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湯智超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湯智超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即具保人即被告湯智超自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而該案業經判決有罪確定，被告並已入監執行，請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「逃匿中」為其要件，如被告曾經逃匿，但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「生效」前，業已緝獲或自行到案，固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，沒入保證金，惟如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「生效」後，被告始經緝獲或自行到案，則該沒入保證金裁定之效力仍不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

01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
02 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嗣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
03 未到庭，復經拘提未果，本院遂於111年8月31日以111年度
04 原重訴字第1號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，且沒
05 入保證金裁定於111年9月20日確定，被告迨於111年11月23
06 日始通緝到案入監等情，有上開刑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
07 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既在沒入保證金裁定生效後
08 始經緝獲，上開沒入保證金裁定之效力自不受影響，是具保
09 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既已沒入，自難准予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
10 聲請發還保證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王亭之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